聊城市宁致轴承制造有限公司

年产50万套轴承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正式稿）

建设单位：聊城市宁致轴承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聊城市宁致轴承制造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 年 六 月

建设单位：聊城市宁致轴承制造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刘海军

编制单位：聊城市宁致轴承制造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刘海军

建设单位：聊城市宁致轴承制造有限公司

电话：13406352066

传真：/

邮编：252600

地址：山东省临清市烟店镇工业集聚区临清永捷新旧动能转换产业园503

建设单位：聊城市宁致轴承制造有限公司

电话：13406352066

传真：/

邮编：252600

地址：山东省临清市烟店镇工业集聚区临清永捷新旧动能转换产业园503

目 录

表 1 基本情况 1
表 2 工程建设内容 5
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5
表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2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 25
表 7 验收监测结果 28
表 8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32
表 9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34
附件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件 2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 3 山东求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关于《聊城市宁致轴承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套轴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结论与建议”。（2022 年 1 月）
附件 4 临清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以临审环评（承诺）[2022]9 号文关于《聊城市宁致轴承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套轴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22 年 1 月 11 日）
附件 5 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情况记录表（2023 年 5 月 8 日-9 日）
附件 6 防渗证明
附件 7 排污许可证
附件 8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附件 9 污染物总量确认书
附件 10 企业营业执照
附件 11 监测报告。

表1 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聊城市宁致轴承制造有限公司年产50万套轴承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名称	聊城市宁致轴承制造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建设内容	主要包括生产车间、办公室、配套工程和环保工程等。				
环评时间	2022年1月		开工日期	2022年5月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23年5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3年5月8日~9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临清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山东求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9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5万元	比例	1.67%
实际总投资	800万元	环保投资	15万元	比例	1.875%
国家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修正）;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1.1);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修订）; 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修正); 7、《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 8、《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				

续表1 基本情况

国家法律法规	9、《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10、《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1999.10.1); 11、《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 12、生态环境部2019年第9号公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 13、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第682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年10月1日）; 14、《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 15、《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16、《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 17、《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号）。

续表 1 基本情况

地方法律法规	1、《山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12.1)； 2、《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7.22)； 3、《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9.01.01)； 4、《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2018 年 1 月修正)； 5、《山东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01.23）； 6、《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管理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发[2006]60号）； 7、《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鲁环办函[2016] 141 号）； 8、《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具体操作程序>和<建设单位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具体操作程序>的通知》（鲁环发[2007] 147 号）； 9、《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安全应急管理工作的通知》（鲁环发[2013] 4 号）。

续表1 基本情况

标准规范、验收依据	1、《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 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4、《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5、《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 6、《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7、《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
基础依据	1、山东求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写的《聊城市宁致轴承制造有限公司年产50万套轴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临清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以临审环评（承诺）[2022]9号文关于《聊城市宁致轴承制造有限公司年产50万套轴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3、聊城市宁致轴承制造有限公司年产50万套轴承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表2 工程建设内容

1、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聊城市宁致轴承制造有限公司年产50万套轴承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聊城市宁致轴承制造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项目（C3451 滚动轴承制造）

建设地点：山东省临清市烟店镇工业集聚区临清永捷新旧动能转换产业园503（东经：115°29′24.457″，北纬：36°43′16.788″）

聊城市宁致轴承制造有限公司年产50万套轴承项目位于山东省临清市烟店镇工业集聚区临清永捷新旧动能转换产业园503，用地面积1200平方米，计划总投资9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一期工程总投资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该项目为新建项目，分期建设，分期验收。一期工程购买原有生产车间、办公室等构建物，购置内圆磨床、平面磨床、无心磨床、滚道磨床、清洗机、压力机、合套机等设备，以套圈车工件、轴承滚子、保持器、磨削液、液压油、防锈油、润滑油等为主要原辅材料，经磨加工、检验、装配、清洗防锈烘干、压盖等工序生产轴承，一期工程建设完成后达到年产轴承40万套的生产能力，该期工程生产工序中未安装超精机，故该期项目验收无超精工序。该期项目劳动定员为8人，年工作时间为300天，一班制，每班工作10小时，年工作3000h。

2、建设项目“三同时”情况

2022年1月，山东求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写了《聊城市宁致轴承制造有限公司年产50万套轴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1月11日临清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以临审环评（承诺）[2022]9号文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批复。2022年6月11日完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许可证编号：91371581MA3DKF5E0N001Y，有效期限：2022-6-11至

续表2 工程建设内容

2027-6-10）。

该项目于2022年5月开工建设，2023年5月投入试生产。

3、验收范围及内容

（1）验收范围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范围为聊城市宁致轴承制造有限公司年产50万套轴承项目（一期），主要包括生产车间、办公室、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

该项目验收监测对象见表2-1。

表2-1 验收监测对象一览表

类别		验收监测（或调查）对象
污染物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废气	清洗防锈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油雾清洁器+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固废	固废、危废暂存及最终处置措施
	噪声	厂区边界噪声
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环境管理		环境管理制度、环境监测制度的制定与落实情况

（2）验收内容

1）对项目的实际建设内容进行检查，核实本期项目地理位置以及平面布置，核实本期项目的产品内容以及实际生产能力、项目设备的安装使用情况；

2）检查本期项目各个单元的污染物的实际产生情况以及相应的环保设施实际配置情况和实际运行情况。该项目主要环保设施验收内容具体如下：

表2-2 主要环保设施验收内容一览表

项目	产生环节	污染物	处理措施	验收内容	执行标准
废气	清洗防锈	VOCs	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油雾清洁器+两级活性	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油雾清洁器+两级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

续表2 工程建设内容

			炭吸附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表1中II时段排放限值要求
噪声	生产设备	连续等效A声级	隔声、消声、减振	隔声、消声、减振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废水	生活污水	COD、氨氮等	化粪池	化粪池	-
固体废物	废磨削液、废铁泥、废液压油、废润滑油、设备擦拭废含油抹布、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油泥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
	不合格产品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生活垃圾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3）检查环评批复的落实情况的落实情况；核查周围敏感保护目标分布及受影响情况。

（3）验收工作过程

根据对年产50万套轴承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勘察，据此编写了现场验收监测方案。

根据该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和对该项目主要污染源和污染物及其设施运转情况分析，确定本次验收监测内容为废气和噪声。

我单位根据现场验收监测方案委托山东绿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3年5月8日至2023年5月9日，对该项目的废气和噪声进行了监测。

根据该项目的监测数据及现场调查情况，编写了聊城市宁致轴承制造有限公司年产50万套轴承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4、建设内容

续表 2 工程建设内容

该项目主要工程内容见表 2-3。

表 2-3 该项目主要工程内容

类别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一层	磨加工区位于车间南侧以及东侧，面积 800m^2，主要放置磨床等	该项目进行分期建设分期验收，该期项目超精机暂未安装，其他部分设备暂未安装，未安装设备为下期建设内容
		二层	包装区位于车间西南侧，面积 100m^2 主要放置打标机、打包机等设备；装配区位于车间南侧，面积 420m^2，主要放置注脂机、压盖机、清洗机、压力机、合套仪等设备；手工装配区位于装配区内南侧，面积 70m^2，主要用于手工装配轴承。	
储运工程	成品配件仓库	位于二层车间北侧，主要存放轴承成品		同环评
	液体原料仓库	位于一层车间东北角危废间西侧，主要存放防锈油、液压油、清洗油等液体原料		同环评
	材料区	位于一层车间西北侧，主要用于存放轴承滚子、保持器等原料		同环评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一层	位于车间西北角，主要用于人员办公	同环评
		二层	位于车间西北角，主要用于人员办公	
公用工程	给水	项目用水为生产用水、生活用水，由烟店镇供水中心提供		同环评
	供电	由烟店镇变电站供给		同环评
环保工程	废气	超精废气、清洗防锈废气：油雾清洁器+两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DA001.		该期项目超精机设备暂未安装，故无超精废气，其他同环评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烟店镇污水处理厂及污水管网正在建设，待建设完成后，生活污水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该期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固废	一般固废设有 1 座 10m^2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位于一层车间东北角，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新建 1 座 10m^2 危废间，危废间位于固废间西侧，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转运处置。		同环评
	噪声	通过设备合理布局、基础减震、厂房隔音、距离衰减、风机采用吸声材料进行围挡降低噪声值。		同环评

5、项目主要设备

续表2 工程建设内容

该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表见表2-4。

表2-4 该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台/套）	该期实际数量（台/套）	备注
1	磨加工区	磨加工	内圆磨床	4	3	
2			平面磨床	1	1	
3			无心磨床	1	2	
4			滚道磨床	8	6	
5			精研机	/	1	
6		超精	超精机	9	0	
7	装配区	清洗防锈	清洗机	5	4	/
8		装配	压力机	4	2	/
9			合套机	4	1	/
10		注脂、压盖	注脂机	4	0	/
11			涂油机	/	4	
12			压盖机	2	1	/
13	包装区	打标	激光打标机	2	0	/
14		包装	打包机	3	0	/

6、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

该项目原辅材料和产品表见表2-5和表2-6。

表2-5 该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该项目数量	备注
1	套圈车工件	万套/年	50	40	已热处理
2	轴承滚子	万粒/年	400	320	已热处理
3	保持器	万套/年	50	40	/
4	磨削液	t/a	1.0	0.8	桶装
5	液压油	t/a	0.1	0.08	桶装
6	防锈油	t/a	0.1	0.08	桶装
7	润滑油	t/a	0.15	0.12	桶装
8	超精油	t/a	0.2	0	/
9	清洗油	t/a	0.2	0.16	桶装
10	润滑脂	t/a	1.0	0.8	桶装
11	包装箱	万个/年	0.5	0.4	/

表2-6 该项目产品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类型	单位	环评数量	该实际数量	规格
1	轴承	万套/年	50	40	深沟球轴承

7、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续表2 工程建设内容

该项目位于山东省聊城市临清市烟店镇工业集聚区永捷新旧动能转换产业园503室。项目区组成简单，主要为生产车间及其附属设施等组成。项目位于IF和2F，磨加工区位于一层车间南侧以及东侧，主要放置磨床；包装区位于二层车间西南侧；装配区位于二层车间南侧，主要放置压盖机、清洗机、压力机、合套仪等设备；手工装配区位于装配区内南侧，主要用于手工装配轴承；材料区位于一层车间西北侧，主要用于存放轴承滚子、保持器等原料；成品、配件仓库位于二层车间北侧，主要存放轴承成品；液体原料仓库位于一层车间东北角危废间西侧，主要存放液体原料；危废间、固废间位于一层车间东北角；办公室位于一层车间及二层车间西北角，用于员工办公。车间内功能分区明确，平面布置比较合理。地理位置图见附件1，项目平面布置见附件2。

8、该项目工艺流程简介及产污环节

续表 2 工程建设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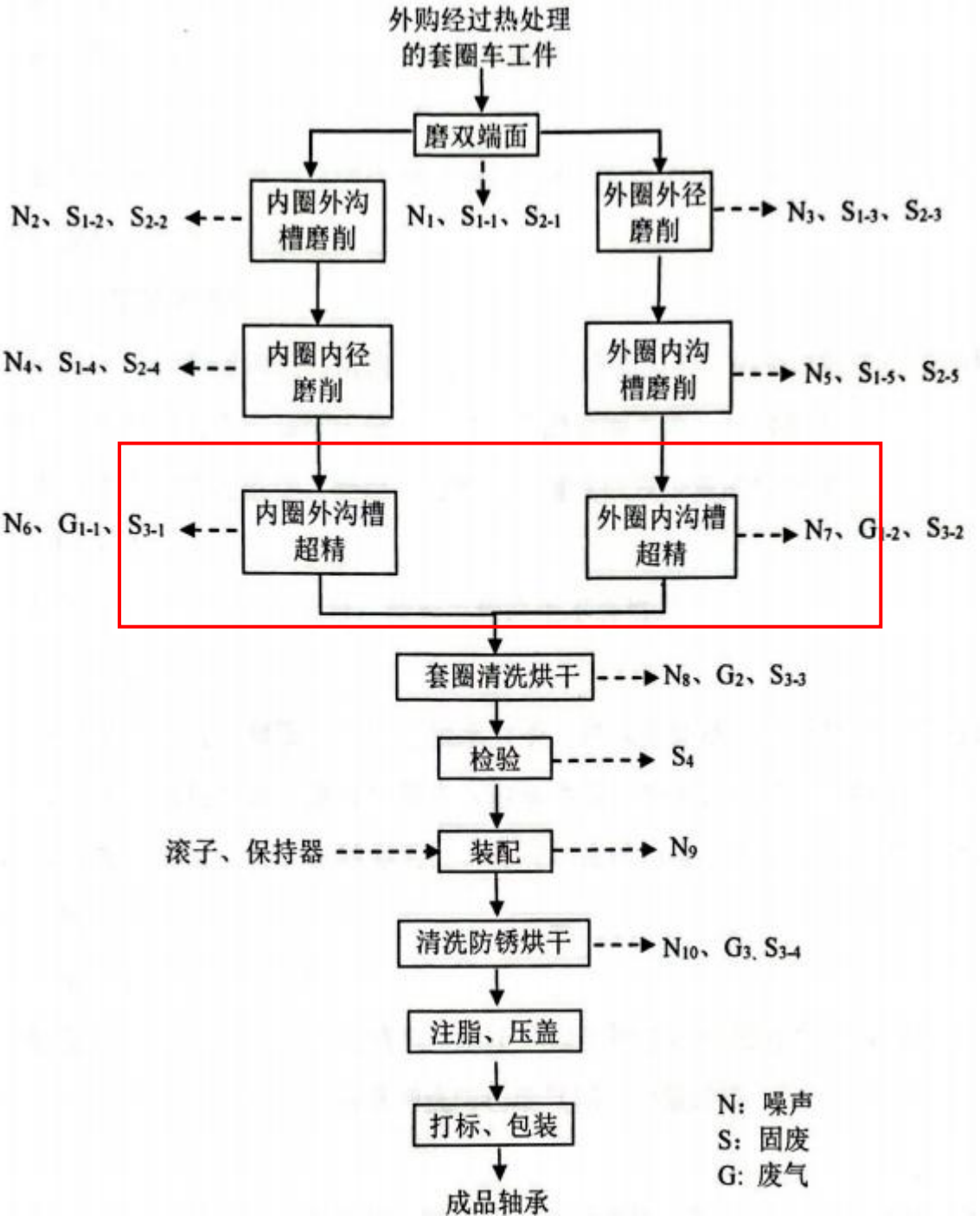

该期工程未上生产工序，生产中需要此工序进行外委

图 2-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1）磨床加工

对外购热处理后的套圈车工件进行磨加工，磨加工是用高速回转的砂

续表2 工程建设内容

轮，以微小的切削深度对轴承进行精加工，采用各类磨床对轴承套圈依次进行双端面磨削，内圈还需进行磨外沟、磨内径，外圈还需进行磨内沟道、磨外径，磨加工使用磨削液以起到降温的作用。磨削液在使用过程中为循环使用，磨削液与铁屑由设备自带过滤系统过滤后，通过磁分离器将铁屑与磨削液分离，分离出的磨削液继续使用。

（2）套圈清洗烘干

超精后的套圈用清洗油清洗一遍，主要洗掉磨加工过程中产生的碎铁屑，清洗所用的清洗油循环使用，清洗后的套圈在清洗机内烘干。

（3）检验

套圈清洗烘干后进行检验，检验过程产生不合格品。

（4）装配

将烘干后的内外套圈与外购的轴承滚子、轴承保持器利用合套仪、压力机装配在一起。组装时首先进行内组件（轴承内圈、外圈、滚子、保持架）的组装，再收缩保持架，检验旋转零活性、外观、旋转精度。

（5）清洗、防锈、烘干

装配好的轴承通过清洗机清洗、烘干并涂防锈油，所用清洗剂为清洗油。

（6）注脂、压盖

轴承通过注脂机注入润滑脂，确保轴承的润滑性；利用压盖机给轴承压盖，保证轴承足够的定心精度，保证正常工作条件。

（7）打标、包装

利用激光打标机根据客户需求给轴承打标，打标后的轴承使用包装箱进行包装，包装后入库待售。

9、给排水

续表 2 工程建设内容

该期项目运营期主要为磨削液配制用水、生活用水。供水由市政自来水管区供给。

（1）供水

①磨削液配制用水

该期项目磨削液需要用水进行配置，磨削液使用时需与水以 1:20 的比例进行配制，本项目磨削液用量 0.8t/a 则稀释用水量 16m³/a。

②生活用水

该期项目劳动定员 8 人，年工作 300 天，年用水量为 72m³/a。

综上，该期项目年用水量为 88m³/a，全部采用新鲜水。

（2）排水

项目在厂区内采取雨污分流。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项目磨削液稀释水用量为 16m³/a，大部分稀释水蒸发损耗，约 5‰进入废磨削液作为危险废物由危废资质单位处理处置。该项目磨削液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该期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57.6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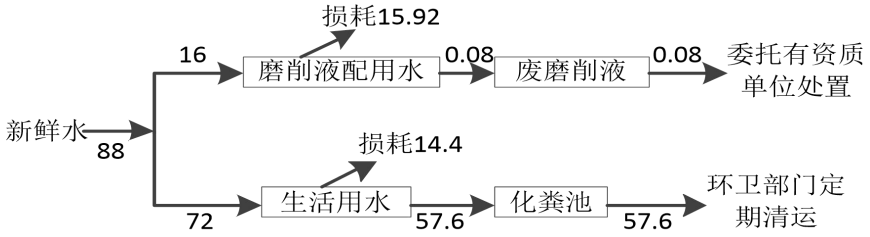

图 2-2 该项目水平衡示意图（m³/a）

10、供电

续表2 工程建设内容

该项目用电主要为生产设备用电等，由当地电网提供，项目用电量约10万kWh/a。

11、职工人数、工作制度

该项目劳动定员为8名员工，年工作时间为300天，采用常白班10小时工作制，年工作3000小时。

12、项目变动情况

该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阶段相比，该项目分期建设，分期验收，该期项目超精工序生产设备暂未安装；该期项目未安装设备为下期项目建设主要内容。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文件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等文件有关要求，该项目的建设地点、性质、生产工艺、生产规模均未发生变化，满足竣工环境环保验收工作要求。

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一、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废水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2、废气

清洗防锈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油雾清洁器+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未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现状图如下：

图 3-1 现场废气处理设施

续表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噪声

该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磨床等产生的噪声。该项目所有设备均安装在车间内，优先选用噪声设备，均采取基础减振，经减振、隔声、距离衰减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该期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固废（不合格产品、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废磨削液、废铁泥、废液压油、废润滑油、设备擦拭废含油抹布、手套、废包装桶、废油泥、废活性炭）

1）一般固废

①不合格产品：轴承套圈检验产生少量的不合格品，产生量约1.6t/a，属于一般固废，项目代码：345-001-09，收集后外售利用。

②生活垃圾：该项目劳动定员8人，产生量约为1.2t/a，为一般固废，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危险废物

①废磨削液：项目轴承套圈磨加工利用磨削液润滑冷却，磨削液用量为0.8t/a，为保证磨削液的使用效果，一年更换一一次磨削液，更换产生的废磨削液量约为磨削液使用量的十分之一，约为0.08t/a。废磨削液属于HW09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类危险废物，行业来源为非特定行业，危废代码900-006-09，其主要成分为磨削液，有害成分为乳化液，废磨削液临时贮存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

②废铁泥：项目磨床加工产生废铁屑，废铁屑进入磨削液循环系统，进入磨削液的铁屑经磁选分离装置分出，废铁屑含有少量的磨削液形成废铁泥，套圈清洗后分离出少量的废铁泥，约为2.4t/a。废铁泥为危险废物，属于HW09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类危险废物，危废代码

续表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900-006-09，其主要成分为铁屑、磨削液，有害成分为乳化液，固态。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

③废液压油：该期项目磨床等设备会产生废液压油，产生量约0.08t/a，属于HW08类危险废物，废物代码为900-218-08，主要成分为矿物油，有害成分为矿物油，经收集后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

④废润滑油：该期项目设备润滑维修保养会产生废润滑油，产生量约0.012t/a，属于HW08类危险废物，废物代码为900-217-08，主要成分为矿物油，有害成分为矿物油，经收集后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

⑤设备擦拭废含油抹布、手套：本项目设备擦拭、产品装配过程中产生废含油抹布、手套，废含油抹布、手套产生量为0.08t/a，属于HW49危险废物，危废代码900-041-49，固态，其主要成分为抹布手套、矿物油、乳化油，有害成分为矿物油、乳化油，暂存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⑥废包装桶：该项目外购原料磨削液、液压油、润滑油、清洗油、防锈油、润滑脂均为桶装，废包装桶年产生量约为0.1t/a，属于HW49危险废物，危废代码900-041-49，固态，其主要成分为包装桶、乳化液、矿物油等，暂存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⑦废油泥：该项目工件清洗、防锈工序产生少量的废油泥，废油泥总产生量约为0.008t/a，属于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类危险废物，危险废物代码900-200-08，其主要成分为铁屑、矿物油，有害成分为矿物油，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⑧废活性炭：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中活性炭需定期更换，废活性炭产生量约0.8t/a。废活性炭属于HW49类危险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39-49，烟气、VOCs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脱色（不包括有机合成食品添加剂脱色）、除杂、净

续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化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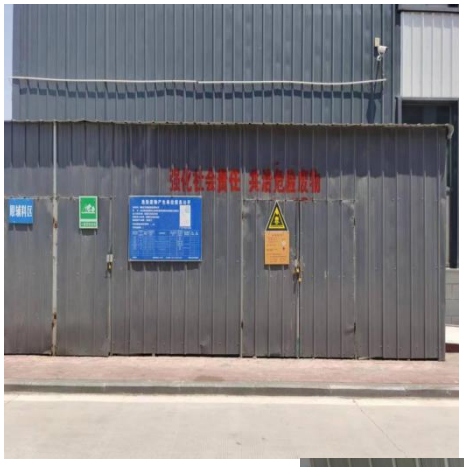

图 3-2 危废暂存间现状图

二、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为保证厂区设施的正常安全运转，企业成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小组。该项目配备了灭火器等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同时要求企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该项目无在线监测装置，已规范化设置废气排放口。

3、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计划总投资 900 万元，环保设施投资约 15 万元；该项目实际

续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总投资 800 万元，环保设施投资约 15 万元。该项目各项环保设施实际投资情况见表 3-1。

表 3-1 各项环保设施实际投资情况一览表

项目	名称	投资（万元）
噪声	设备基础减震、隔声、消声	1.0
废水	化粪池	1.0
废气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排气筒等	10.0
固废	危废暂存间建设及一般固废暂存区建设	2.0
其他	防渗等	1.0
合计	15 万元	

该项目环保设施建设情况见表 3-2。

表 3-2 环保设施建设情况一览表

类别	设施名称	数量（套）	主要治理项目	运行情况
废气治理设施	油雾清洁器+两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1	挥发性有机物	良好
噪声处理设施	减振、隔声、吸声	------	噪声	良好
废水处理设施	化粪池	------	COD、氨氮等	良好
固废处理设施	危废暂存间	------	危险废物	良好
	一般固废暂存间	------	一般固废	良好

表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结论

综合上述分析，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等各类污染物经采取相应防治措施后均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及运行中只要认真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做到“三同时”，并在营运时期内持之以恒的加强环境管理，就可以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来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聊城市宁致轴承制造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聊城市宁致轴承制造有限公司年产50万套轴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申请材料收悉，经审查，符合我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的相关要求，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该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临清市烟店镇工业集聚区临清永捷新旧动能转换产业园503，用地面积1200平方米，总投资9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万元。项目已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112-371581-89-01-894622。根据报告表结论及污染物总量确认书，该项目VOCs排放量为0.0656t/a，2倍替代量为0.1312t/a。你单位需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你单位要严格落实相关承诺事项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

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要按规定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并按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

你单位需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临清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2年1月11日

表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项目监测分析方法如表5-1所示。

表5-1 检测项目依据及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验依据	检出限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3（以碳计）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3（以碳计）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3（以碳计）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2、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部（现生态环境部）《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规定和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1）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严格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的要求与规定进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导则》（HJ/T55-2000）进行。

（2）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测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30%-70%之间。

（3）监测仪器均经过计量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烟尘采样器及综合大气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进行校准，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3、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厂界噪声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部（现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和标准方法有关规定进行。

为保证监测结果准确可靠，在噪声监测过程中，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要求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

续表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护验收的相关技术规定执行，监测人员均持证上岗，监测过程中测量仪器均用经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的声校准器校准合格后使用。

噪声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声级计测量前后要进行自校，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A）。

4、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的具体要求

检测人员的素质要求，检测人员具有扎实的环境监测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正确熟练的掌握环境监测中操作技术和质量控制程序；熟知有关环境监测管理的法规、标准和规定。检测人员全部经培训考核合格后发上岗证，持证上岗。

检测仪器管理与定期检查，为保证监测数据的准确可靠、具有追溯性，必须对所用计量分析仪器进行计量检定，经检定合格方可使用，且在有效使用期内，每半年进行期间核查有效。

现场采样前准备，采样人员按规定要求填写现场采样物品领用清单、仪器校准等准备工作。噪声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限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0.5dB(A)；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按照监测规范采样，采样方案确定的采样点及样品具有代表性与真实性。采样时的生产条件、环境条件适时记录，对采样位置进行图示，确保采样的有效性和可追溯性，且填写受控的采样操作记录。

采样设备在领用和返还时，对其性能是否满足要求进行核查或校准，并做好详细记录。

分析测试，进入实验室的样品首先核对样品流转单、容器编号、包装情况、保存条件和有效期等，符合要求的样品方可开展检测；使用经国家计量部门授权生产的有证标准物质进行量值传递；实验室内进行质控样、

续表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平行样或加标回收样品的测定等。样品按要求保存，并在规定期限内分析完毕；

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本项目完成后原始记录按期归档保存。质量管理体系文件的归档应满足《记录控制程序》的有关规定，检测技术文件由档案管理员统一编号。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

废气监测点位设置、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气监测点位设置、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废气	有组织	DA001 清洗除锈排气筒进口	VOCs	3 次/天，共监测 2 天
2			DA001 清洗除锈排气筒进口	VOCs	3 次/天，共监测 2 天
3		无组织	在该项目厂界布设监测点位	VOCs	3 次/天，共监测 2 天
4			在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孔）等排放口外 1m	非甲烷总烃（1h 平均浓度值）	3 次/天，共监测 2 天

2、厂界噪声

噪声的监测点位设置、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见表 6-2。

表 6-2 噪声的监测点位设置、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各布设一个监测点位。	连续等效 A 声级 Leq[dB(A)]	昼间、夜间监测 1 次，监测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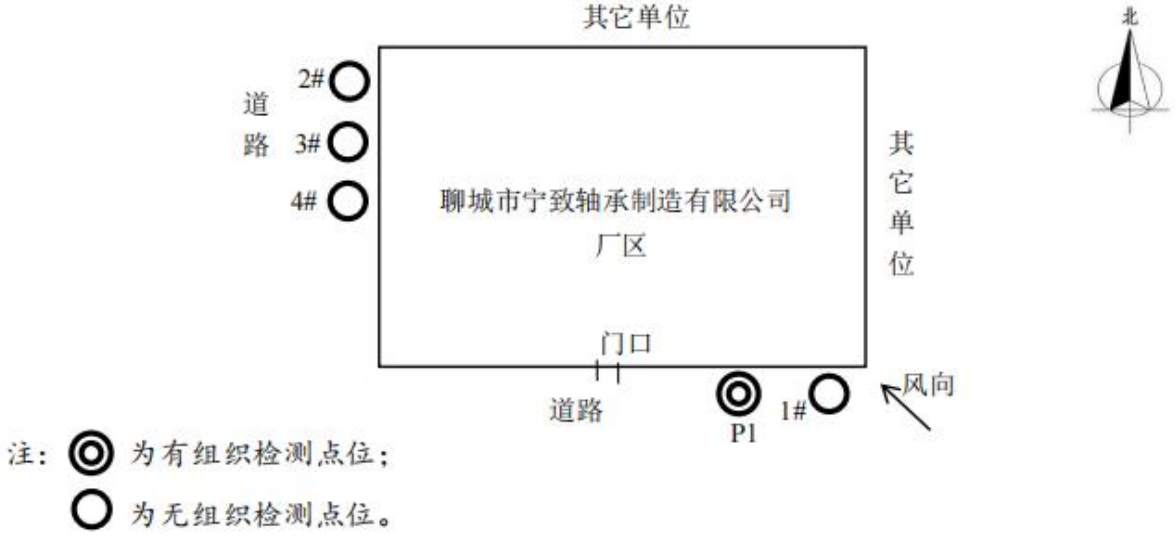

2023 年 5 月 8 日~9 日

续表6 验收监测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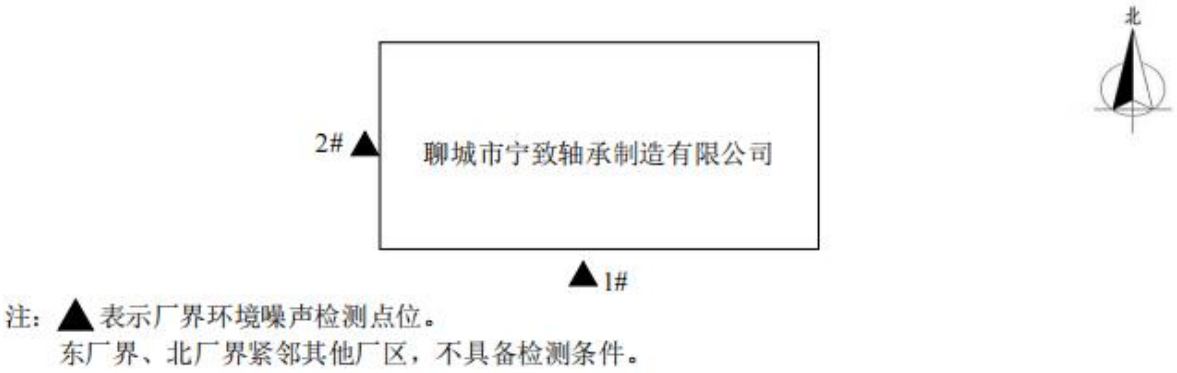

图6-1 废气、噪声监测点位（2023年5月8日-9日）

3、执行标准

（1）废气排放标准

有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1中Ⅱ时段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2厂界无组织监控点挥发性有机物浓度限值要求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2）固废排放标准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

（3）噪声排放标准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表6-3 废气排放验收执行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备注
VOCs	60	3.0	2.0	/

续表 6 验收监测内容

表 6-4 噪声排放验收执行标准

污染物	执行标准限值 dB（A）		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	昼间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夜间	55	

表7 验收监测结果

1、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运行负荷情况详见表7-1。

表7-1 该项目验收期间工况情况

验收项目名称	聊城市宁致轴承制造有限公司年产50万套轴承项目（一期）					
验收监测时间	2022年5月8日			2023年5月9日		
名称	实际产能	设计产能	实际负荷（%）	实际产能	设计产能	生产负荷（%）
轴承	1200套/d	1333套/d	90.02	1250套/d	1333套/d	93.77

注：监测期间产量由企业提供。

2、废气

（1）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该期项目清洗防锈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油雾清洁器+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该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气筒排放监测结果见表7-2。

续表 7 验收监测结果

表 7-2 该项目废气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频次	浓度（mg/m³）			速率（kg/h）			
				实测值	最大值	标准值	监测值	标杆流量（Nm³/h）	最大值	标准值
2023.5.8	DA001 清洗除锈排气筒进口	VOCs	第 1 次	12.3	12.5	/	0.024	1956	0.024	/
			第 2 次	12.5			0.024	1882		
			第 3 次	12.2			0.024	2001		
			第 1 次	10.6			0.023	2155		
			第 2 次	11.2			0.024	2183		
			第 3 次	11.7			0.026	2184		
2023.5.9	DA001 清洗除锈排气筒出口		第 1 次	4.96	5.32	60	0.011	2202	0.012	3.0
			第 2 次	5.15			0.011	2139		
			第 3 次	5.23			0.011	2180		
			第 1 次	5.32			0.012	2225		
			第 2 次	4.46			0.010	2340		
			第 3 次	4.52			0.010	2248		
注：排气筒 P1 高 H=15m，进口管道截面积 S=0.031m²，出口管道截面积 S=0.071m²。										

表 7-3 环保设备对有组织挥发性有机物处理效率表

P1 排气筒（油雾清洁器+两级活性炭吸附）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处理效率（%）
2023.4.25	VOCs	第一次	54.17
		第二次	54.17
		第三次	54.17
2023.4.26		第一次	47.83
		第二次	58.33
		第三次	61.54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清洗除锈排气筒出口 VOCs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最大值分别为 5.32mg/m³、0.012kg/h。排气筒环保设备（油雾清洁器+两级活性炭吸附）对 VOCs 处理效率为 47.83%~61.54%。

通过监测结果可得：有组织 VOCs 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1 中Ⅱ时段排放限值要求。

（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续表7 验收监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主要为VOCs，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7-4 该项目VOCs无组织监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检测点位及结果（mg/m³）				
			上风向1#	下风向2#	下风向3#	下风向4#	车间门窗口外5#
2023.5.8	VOCs	第一次	0.45	1.61	1.68	1.71	2.53
		第二次	0.40	1.63	**1.78**	1.43	2.39
		第三次	0.52	1.54	1.46	1.60	2.41
2023.5.9		第一次	0.67	1.30	1.03	1.18	2.56
		第二次	0.42	1.27	1.06	1.50	2.39
		第三次	0.51	1.18	1.20	1.69	**2.61**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无组织VOCs排放浓度最大值为1.78mg/m³；厂界无组织VOCs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2厂界无组织监控点挥发性有机物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标准要求。

（3）相关参数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详见表7-5。

表7-5 该项目监测期间气象参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频次	气温（℃）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2023.5.8	第一次	21.7	101.82	东南	1.2
	第二次	21.7	101.82	东南	1.2
	第三次	21.9	101.78	东南	1.1
	第四次	23.2	101.62	东南	1.2
2023.5.9	第一次	26.1	101.70	东南	1.1
	第二次	26.1	101.70	东南	1.0
	第三次	26.5	101.68	东南	1.1
	第四次	26.7	101.65	东南	1.2

3、厂界噪声

该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7-6。

续表7 验收监测结果

表7-6 该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昼间dB（A）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夜间dB（A）
2023.5.8	南厂界外1米1#	11:07	53	2023.5.8	23:10	45
	西厂界外1米2#	11:20	51		23:23	41
2023.5.9	南厂界外1米1#	16:26	54	2023.5.9	00:03	43
	西厂界外1米2#	16:38	52		00:15	41
注：东厂界、北厂界紧邻其他单位，不具备检测条件。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南、西（东厂界、北厂界紧邻其他单位，不具备检测条件）厂界外2个监测点位的昼间等效声级最大值为54dB（A），夜间等效声级最大值为45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该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故无需总量核算。

该项目年工作时间为300天，采用常白班10小时工作制。通过监测数据可知，DA001废气排气筒出口VOCs排放速率最大值为0.012kg/h；故DA001排气筒VOCs排放量为0.036t/a。满足环评及环评批复中总量要求（VOCs：0.0656t/a）。

表 8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8-1。

表 8-1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论
你单位要严格落实相关承诺事项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要按规定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并按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	三同时 2022 年 1 月，山东求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写了《聊城市宁致轴承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套轴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1 月 11 日临清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以临审环评（承诺）[2022]9 号文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批复。2022 年 6 月 11 日完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许可证编号：91371581MA3DKF5E0N001Y，有效期限：2022-6-11 至 2027-6-10）。 该期项目于 2022 年 5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5 月投入试生产。 废气 清洗防锈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油雾清洁器+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未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清洗除锈排气筒出口 VOCs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最大值分别为 5.32mg/m^3、0.012kg/h。排气筒环保设备（油雾清洁器+两级活性炭吸附）对 VOCs 处理效率为 47.83%~61.54%。 通过监测结果可得：有组织 VOCs 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1 中Ⅱ时段排放限值要求。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无组织 VOCs 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78mg/m^3；厂界无组织 VOCs 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2 厂界无组织监控点挥发性有机物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标准要求。 噪声 该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磨床等产生的噪声。该项目所有设备均安装在车间内，优先选用噪声设备，均采取基础减振，经减振、隔声、距离衰减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南、西（东厂界、北厂界紧邻其他单位，不具备检测条件）厂界外 2 个监测点位的昼间等效声级最大值为 54dB（A），夜间等效声级最大值为 45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	落实

	准。 废水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固废 该期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固废(不合格产品、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废磨削液、废铁泥、废液压油、废润滑油、设备擦拭废含油抹布、手套、废包装桶、废油泥、废活性炭） 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外售利用;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磨削液、废铁泥、废液压油、废润滑油、设备擦拭废含油抹布、手套、废包装桶、废油泥、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表9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三同时”执行情况

2022年1月，山东求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写了《聊城市宁致轴承制造有限公司年产50万套轴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1月11日临清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以临审环评（承诺）[2022]9号文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批复。2022年6月11日完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许可证编号：91371581MA3DKF5E0N001Y，有效期限：2022-6-11至2027-6-10）。

该项目于2022年5月开工建设，2023年5月投入试生产。

2、废气监测结论

清洗防锈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油雾清洁器+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未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清洗除锈排气筒出口VOCs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最大值分别为5.32mg/m^3、0.012kg/h。排气筒环保设备（油雾清洁器+两级活性炭吸附）对VOCs处理效率为47.83%~61.54%。

通过监测结果可得：有组织VOCs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1中Ⅱ时段排放限值要求。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无组织VOCs排放浓度最大值为1.78mg/m^3；厂界无组织VOCs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2厂界无组织监控点挥发性有机物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标准要求。

3、废水结论

续表9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该期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4、噪声监测结论

该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磨床等产生的噪声。该项目所有设备均安装在车间内，优先选用噪声设备，均采取基础减振，经减振、隔声、距离衰减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南、西（东厂界、北厂界紧邻其他单位，不具备检测条件）厂界外2个监测点位的昼间等效声级最大值为54dB（A），夜间等效声级最大值为45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5、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

该期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固废（不合格产品、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废磨削液、废铁泥、废液压油、废润滑油、设备擦拭废含油抹布、手套、废包装桶、废油泥、废活性炭）

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外售利用；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磨削液、废铁泥、废液压油、废润滑油、设备擦拭废含油抹布、手套、废包装桶、废油泥、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项目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因此，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很小。

6、验收总结论

综上所述，聊城市宁致轴承制造有限公司年产50万套轴承项目（一期）在施工和试运营阶段采取的生态保护措施和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从环保角度看，建设单位认真执行了相关的环保制度，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

续表9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本报告认为，该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二、建议

1、积极配合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测等环保管理。建立健全环保机构，分工负责，加强监督，完善环境管理。

2、加强设备的运行管理，严格执行各工艺控制条件进行操作。

3、加强厂区绿化。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聊城市宁致轴承制造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聊城市宁致轴承制造有限公司年产50万套轴承项目（一期）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山东省临清市烟店镇工业集聚区临清永捷新旧动能转换产业园503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451 滚动轴承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115° 29′ 24.457″，北纬：36° 43′ 16.788″）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50万套轴承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40万套轴承			环评单位	山东求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临清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审批文号	临审环评（承诺）[2022]9号文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年5月			竣工日期	2023年5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年6月11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71581MA3DKF5E0N001Y		
	验收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绿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0.02%~93.77%		
	投资总概算（万元）	9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			所占比例（%）	1.67		
	实际总投资	8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			所占比例（%）	1.875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1.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0h		
运营单位		聊城市宁致轴承制造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1581MA3DKF5E0N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挥发性有机物						0.036			0.036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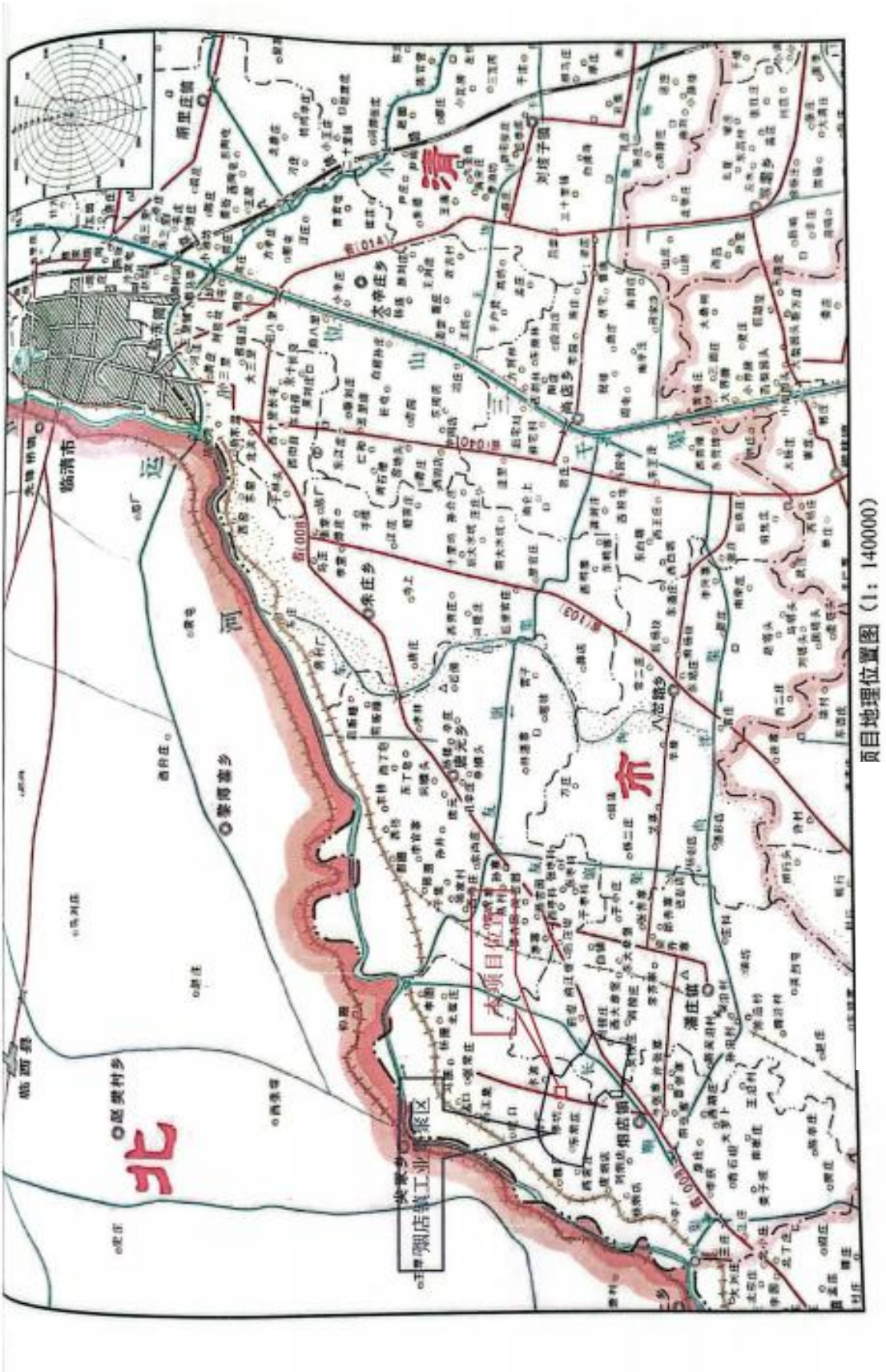

附件 2 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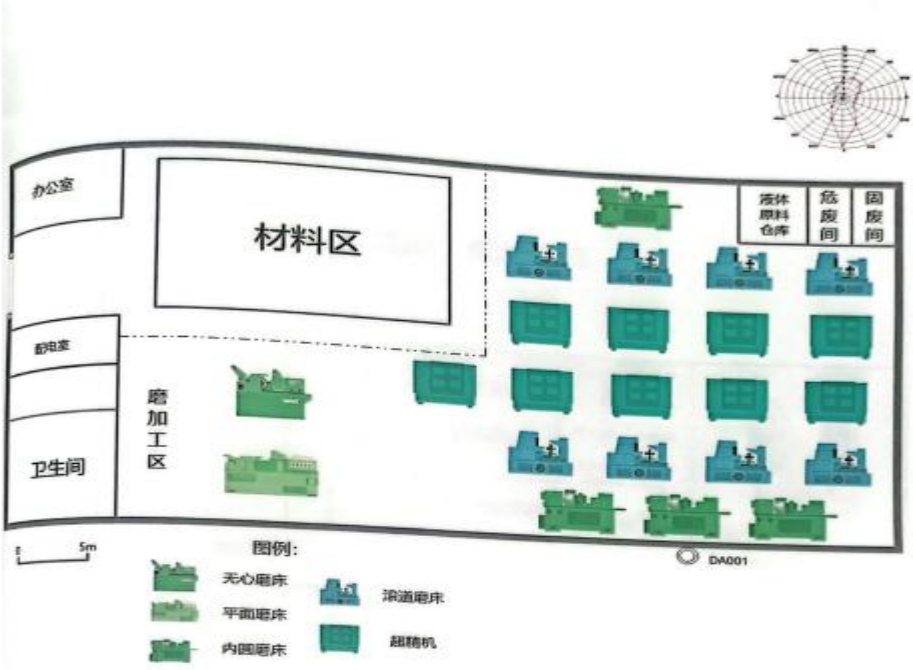

项目一层车间平面布置图

项目二层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件 3 环评结论与建议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VOCs	油雾清洁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DA001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七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1 中的II时段排放限值要求
	生产车间	VOCs	加强通风换气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2 中监控浓度限值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SS NH_3-N	排入化粪池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声环境	设备运行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震、隔声	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暂存期限不超过 1 年。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1、源头控制；2、分区防治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原料、产品贮存场所必须符合防火要求，远离火种； ②拟建项目将原料置于室内且独立堆放，实行规范化管理，禁止原料露天堆存，最大限度的降低其因贮存不当有可能造成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③控制好贮存场所的温度和湿度，进出车间时严禁携带火种，禁止在仓库内吸烟、玩火； ④要严格遵守有关安全规定，具体包括《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等； ⑤在厂区内配置个人防护用具及消防设施。 ⑥危废间液态危废存在泄漏风险，在液态危废存放区周边建设堵截泄漏的裙脚和围堰，设置危险废物泄漏液及渗滤液导排管网及收集池（或收集槽），并贴上危险废物标识。			

52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之规定，企业污染物排放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为此国务院办公厅以国办发（2016）81号下发了《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并下发了《排污许可证管理条例》。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项目属于“二十九、通用设备制造业34”中的“83 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345”。建设单位应当在获得环评审批文件后、投入生产或使用并实际产生排污行为之前，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48号）、《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等相关要求进行排污许可申报，申领排污许可证。

六、结论

综合上述分析，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等各类污染物经采取相应防治措施后均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及运行中只要认真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做到"三同时"，并在营运时期内持之以恒的加强环境管理，就可以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来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件 4 环评批复

临清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临审环评（承诺）[2022]9 号

关于聊城市宁致轴承制造有限公司年产50万套轴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聊城市宁致轴承制造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聊城市宁致轴承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套轴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申请材料收悉，经审查，符合我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的相关要求，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该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临清市烟店镇工业集聚区临清永捷新旧动能转换产业园 503，用地面积 1200 平方米，总投资 9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项目已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112-371581-89-01-894622。根据报告表结论及污染物总量确认书，该项目 VOCs 排放量为 0.0656t/a，2 倍替代量为 0.1312t/a。你单位需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你单位要严格落实相关承诺事项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要按规定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并按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

你单位需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临清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2 年 1 月 11 日

附件 5 工况证明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情况记录表

验收项目名称	聊城市宁致轴承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套轴承项目（一期）					
验收监测时间	2023 年 5 月 8 日			2023 年 5 月 9 日		
产品	实际负荷	设计负荷	负荷率（%）	实际负荷	设计负荷	负荷率（%）
轴承	1200 套/d	1333 套/d	90.02	1250 套/d	1333 套/d	93.77

建设单位盖章

附件 6 防渗证明

证明

聊城市宁致轴承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套轴承项目（一期）建设的厂房内地面等所有设施在建设中都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要求的相关规范设计、施工，各建设主体的防渗处理具体情况如下：

对危废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规范施工，危废暂存间的地面原土夯实后，铺设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防渗系数≤10^{-10}cm/s；聚乙烯膜上设保护层，铺设 100mm 细沙层，然后采用 150mm 厚的水泥混凝土硬化地面；生产车间地垫层，用厚 10cmC30 混凝土，地面均用防水砂浆（1:2 水泥砂浆内掺占水配重量 5%的防水剂）抹面，防渗参数 5.5*10^{-10} cm/s；化粪池用厚 10cmC30 混凝土，地面均用防水砂浆（1:2 水泥砂浆内掺占水配重量 5%的防水剂）抹面，防渗参数 5.5*10^{-10} cm/s。

特此证明!

聊城市宁致轴承制造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附件 7 排污许可证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71581MA3DKF5E0N001Y

排污单位名称：聊城市宁致轴承制造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山东省临清市烟店镇工业集聚区临清永捷新旧动能转换产业园50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581MA3DKF5E0N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06月11日

有 效 期：2022年06月11日至2027年06月10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8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扫一扫添加微信

乙方合同编号:LQSS-2023-01-257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　　方：聊城市宁致轴承有限公司

乙　　方：山东顺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 约 地 点：山东省聊城临清市

签 约 时 间：2023 年 5 月 16 日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 方（委托方）：聊城市宁致轴承有限公司

单 位 地 址：临清市烟店镇永捷新旧动能转换产业园503

固 定 电 话：_____邮 箱：_____

联 系 人：刘海军 手机号码：13406352066

乙 方（受托方）：山东顺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临清市青年办事处张堂工业园

联系电话：18953920049 邮 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典法》等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助互惠”的原则，就乙方受甲方委托处理处置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业务，为确保双方合法权益，维护正常合作，特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第一条 合作与分工

1、乙方保证所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 乙方为甲方提供危险废弃物暂存技术咨询、危险废弃物分类、包装、标示规范的技术指导、危险废弃物特性等相关技术咨询。

3. 甲方负责分类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负责将各类废物分开存放，危险废物应置于规范的包装袋或包装容器内，并在包装物上张贴识别标签，废物无泄露。如因标识不清、包装破损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及环境污染由甲方负责。

4、甲方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联系乙方承运，乙方根据生产及物流情况确认可以运输后通知甲方，按双方确定好的收集种类及数量，甲方在固废网申领转运联单，甲方申请转运联单后，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运输、接收及无害化处置工作。甲方必须按照本合同第二条的包装要求进行包装，装车前应将待运输的废物集中摆放，并负责装车。否则乙方有权拒运，并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及损失。

5. 乙方可自行运输或委托有危险废物道路运输资质的第三方负责运输。

6. 乙方收运时，工作人员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及安全管理规定。

第二条 危废名称、数量及处置价格

危废名称	废物代码	形 态	预处置量（吨/年）	处置价格（元/吨）	包装规格	预计合同额（元）
废铁泥	900-006-09	固态	/	/	袋装	
废磨削液	900-006-09	液态	/	/	桶装	
废液压油	900-218-08	液态	/	/	桶装	
废油泥	900-200-08	固态	/	/	袋装	
废润滑油	900-217-08	液态	/	/	桶装	
废活性炭	900-039-49	固态	/	/	箱装	
废包装桶	900-041-49	固态	/	/	袋装	
以下空白						

附：须处置危险废物种类和价格需经化验确认后确定，具体价格按照双方商议的报价单为准，实际处置时，需签署附属协议。

第三条 收费及运输要求

收款账户： 86612002101421006831

开户行：齐鲁银行聊城临清支行

公司名称：山东顺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山东省聊城市临清市青年办事处南环路西段（张堂村南）

电 话：0635-2578123 18953920049

1、甲方向乙方缴纳合同服务款人民币 环保协议 元。合同期内（□包含□不包含）双方协商的处置种类及相应数量，合同到期不再返还。

2、须处置危险废物数量、种类、合同标的总额实行据实计算并经双方签字确认。

3、每次运输量不足一吨按一吨结算处置费（不超两种危废），超过一吨以实际转移量结算。

4、甲方要求单独派车运输的，需增加单独派车费用。

5、运输之前甲方废物的包装必须得到乙方认可，如不符合本合同第二条包装的相关规定，乙方有权拒运。如需乙方提供包装材料，甲方需支付包装材料费用。

6、危险废物在甲方公司时或由于甲方包装不符合规范，导致发生意外或事故，风险和责任由甲方承担。

7、合同期内如需补签合同，每次需缴纳1000元服务费（此费用不按处置费冲抵）。

第四条 废物的计重

废物计重按下列方式进行：

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负责相关费

用。

第五条 联单的填写

甲方在厂区内称重后，在电子联单上填写重量并打印出三份联单，在相关位置盖上公章后交给乙方随车司机。货物到达乙方厂区后，乙方进行过磅复核，如出现较大磅差，乙方及时通知甲方，双方落实磅差原因后确定最终重量，乙方在固废网确认联单后，打印五份并通知甲方来盖章，甲方盖章后，乙方将其中两份联单给甲方，完成联单工作。

第六条 处置费结算

6.1 按双方协议价格，若过磅单超出协议数量，甲方装车后凭过磅单按双方协议金额补足款项。

6.2 付款方式：转账、银行电汇。乙方原则上不收取现金，特殊情况下甲方必须提出书面说明，并将现金交至乙方财务部，其他部门及人员不得收取现金，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七条 合同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如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仍不改正的，守约方有权中止直至解除本合同。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2. 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乙方也可就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予甲方，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再交由乙方处理。

3. 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或收运人员，或者存在过失，造成的经济及法律责任由甲方负全责。乙方有权将该批废物返还给甲方，并要求甲方赔偿因

此而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废物处理处置费、运输费等）以及承担全部相应的法律责任。

4. 甲方逾期向乙方支付处置费、运输费的，每逾期一日按照应付总额的千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同时，乙方随时可终止运输。并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5. 保密义务：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任何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向另一方赔偿其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第八条 合同的免责

在合同存续期内甲方或乙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7日内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及通知对方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予相关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九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从 2023 年 5 月 16 日起至 2024 年 5 月 15 日止，合同期满若甲乙双方继续合作的，需在期满前一个月重新签订续约合同，未签订续约合同的，合同到期后自然终止。

第十一条 其他

1.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

2.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或业务（合同）专用章后正式生效。

3. 本合同未尽及修正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授权代表：

收运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山东顺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宁泽勇

收运联系人：宁泽勇

联系电话：18806358555

签订日期：2023 年 5月16 日

附件 9 污染物总量确认书

编号： LQZL（2022）005 号

临清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

（试　行）

项目名称：聊城市宁致轴承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套轴承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聊城市宁致轴承制造有限公司

申报时间：2022 年 01 月 06 日

聊城市生态环境局临清市分局制

项目名称	聊城市宁致轴承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套轴承项目				
建设单位	聊城市宁致轴承制造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刘海军		联 系 人	刘海军	
联系电话	13406352066		传 真		
建设地点	山东省临清市烟店镇工业集聚区临清永捷新旧动能转换产业园 503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改□		行业类别	C3451 滚动轴承制造	
总投资（万元）	900	环保投资（万元）	15	环保投资比例	1.67%
计划投产日期	2022		年工作时间（d）	300	
主 要 产 品	轴承		产量	50 万套轴承/年	
环 评 单 位	山东求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评估单位		

一、主要建设内容

聊城市宁致轴承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套轴承项目，总投资 900 万元，占地面积 1200㎡，位于山东省临清市烟店镇工业集聚区临清永捷新旧动能转换产业园 503。

主要建设内容如下：（一）主体工程：项目建设 2 层生产车间，一层为磨加工区位于车间南侧以及东侧，面积 800m²，主要放置磨床及超精机；二层为包装区位于车间西南侧，面积 100m²，主要放置打标机、打包机等设备；装配区位于车间南侧，面积 420m²，主要放置注脂机、压盖机、清洗机、压力机、合套仪等设备；手工装配区位于装配区内南侧，面积 70m²，主要用于手工装配轴承。（二）辅助工程：设置 2 层办公室，一层分别位于车间西北角，面积 40m²；二层位于车间西北角，面积 70m²，主要用于人员办公。（三）储运工程：设置成品配件仓库，位于二层车间北侧，面积 500m²，主要存放轴承成品；设置液体原料仓库，位于一层车间东北角危废间西侧，面积 15m²，主要存放防锈油、液压油、超精油、清洗油等液体原料；设置材料区，位于一层车间西北侧，面积 160m²，主要用于存放轴承滚子、保持器等原料。（四）公用工程：项目用水为生产用水、生活用水，由烟店镇供水中心提供；项目年用电 12 万 kWh，由烟店镇变电站供给。（五）环保工程：一是废水治理：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烟店镇污水处理厂及污水管网正在建设，待建设完成后，生活污水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二是废气治理：超精废气、清洗防锈废气：油雾清洁器+两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DA001。三是固废治理：一般固废设有 1 座 10m²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位于一层车间东北角，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新建 1 座 10m² 危废间，危废间位于固废间西侧，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转运处置。四是噪声治理：(1) 将产噪设备均设置在生产车间内，生产车间为封闭隔声厂房。(2) 各类产噪设备底座均安装减振垫。

二、水及能源消耗情况

名　称	消耗量	名　称	消耗量
水　（吨/年）	110	电（万千瓦时/年）	12
燃煤（吨/年）		燃煤硫分（%）	
燃油（吨/年）		天然气（万立方米/年）	

三、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要素	污染因子	排放浓度	年排放量（吨/年）	排放去向
废水	1.COD	-	-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72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不外排。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烟店镇污水处理厂及污水管网建设完成后，生活污水将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占用纳管指标，不再另行分配。
	2.NH_3-N	-	-	
废气	1.VOCs	-	0.0656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清洗防锈工序和超精工序产生的废气。超精机和清洗机为封闭式，密闭收集至 1 套“油雾清洁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废气经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固废	1.一般固废	-	-	一般固废主要为不合格品、生活垃圾。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危险废物	-	-	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铁泥、废磨削液、废液压油、废油泥、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含油废抹布、废手套，危废间暂存，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理。

备注：

四、总量指标调剂及“以新带老”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聊城市宁致轴承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套轴承项目，需申请的总量指标为 VOCs0.0656t/a，2 倍替代量为 VOCs0.1312t/a。所需的 VOCs 总量指标来源于临清市硕霖轴承有限公司拆除淘汰现有项目生产设备腾退的消减量，能够满足本项目所需，符合 2 倍替代要求。

五、政府拨付“十四五”污染物总量指标（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VOCs	颗粒物
0	0	0	0	0.0656	0

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预测污染物排放总量（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VOCs	颗粒物
0	0	0	0	0.0656	0

七、县级环保局总量指标（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VOCs	颗粒物
0	0	0	0	0.0656	0

市生态环境局分局审核意见：

聊城市宁致轴承制造有限公司年产50万套轴承项目。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不外排。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烟店镇污水处理厂及污水管网建设完成后，生活污水将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占用纳管指标，不再另行分配。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超精工序产生的超精废气和清洗防锈工序产生的套圈清洗废气和轴承清洗防锈废气，超精机和清洗机为封闭式，密闭收集，收集后共用1套“油雾清洁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达标的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申请大气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为VOCs0.0656t/a（其中有组织0.0311t/a、无组织0.0345t/a）。1、生产车间超精工序产生的超精废气。超精工序使用超精油，超精废气VOCs排放量为0.0171 t/a（其中有组织0.0081t/a、无组织0.009t/a）；2、生产车间清洗、防锈工序使用清洗油及防锈油，清洗防锈废气VOCs排放量为 0.0485t/a（有组织0.023t/a、无组织0.0255 t/a）

聊城市宁致轴承制造有限公司年产50万套轴承项目，需申请的总量指标为VOCs0.0656t/a。所需VCOs总量指标来源于临清市硕霖轴承有限公司淘汰拆除现有项目生产设备腾退的消减量。项目申请大气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执行“2倍替代”要求，2倍替代量为VOCs0.1312t/a。替代源及替代量能够满足项目建设所需，符合《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办法的通知》（鲁环发【2019】132号）文件中“2倍替代”要求。

同意污染物总量确认。

（公章）

2022年 01 月 06 日

附件 10 企业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581MA3DKF5E0N 1-1

名　　称　聊城市宁致轴承制造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　　所　山东省聊城市临清市唐园镇林潘寨村村东
法定代表人　刘海军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7年04月28日
营业期限　2017年04月28日至　　年　月　日
经营范围　轴承及轴承配件的制造、加工、销售；本公司所经营产品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7 年 04 月 28 日

提示：1.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上一年度年度报告，不另行通知；
2.《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的企业有关信息形成后20个工作日内需要向社会公示（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除外）。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11 监测报告

CMA
211512342936
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0日

正本

检测报告

绿烨[检]字 HJ230425003

HJ230425003

项目名称：环境空气、废气和噪声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聊城市宁致轴承制造有限公司

山东绿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23 年 05 月 16 日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测报告说明

一、报告封面需加盖 CMA 专用章，报告封面和骑缝处需加盖山东绿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未盖章者无效。

二、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报告涂改、增减无效。

三、未经本检测机构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检测报告。

四、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日内与本单位联系。逾期不提出，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五、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检验项目的检测结果负责。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检测机构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六、未经本检测机构书面批准，本检测报告及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广告、评优及商品宣传。

七、“*”为分包项目。

检测单位：山东绿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山东省德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宋官屯街道办事处晶华大道德州经济开发区德利土方施工处办公楼 3 层 307 室

联系电话：18553400597、18806358555

检 测 报 告

检测报告　　绿烨[检]字 HJ230425003

基本情况			
委托单位名称	聊城市宁致轴承制造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山东省聊城市临清市烟店镇工业集聚区临清永捷新旧动能转换产业园 503		
受检单位名称	聊城市宁致轴承制造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山东省聊城市临清市烟店镇工业集聚区临清永捷新旧动能转换产业园 503		
项目名称	年产 50 万套轴承项目（一期）		
联 系 人	刘海军	联系电话	13406352066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项目类别	环境空气、废气和噪声
采样日期	2023.05.08~2023.05.09	检测日期	2023.05.08~2023.05.10
采样人员	丁克松、马志文	检测人员	苏晓宇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完成时间	2023.05.16
检测项目	有组织废气：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无组织废气：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非甲烷总烃 噪声：厂界环境噪声		
备　注			

编制：赵腾　　审核：张永　　批准：孙宝伟

日期：2023.05.16　　日期：2023.05.16　　日期：2023.05.16

山东绿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 测 报 告

检测报告　　绿烨[检]字 HJ230425003

一、样品信息：

样品编号	样品类别	样品数量	保存条件	样品状态
HJ230425003GD0101-01~06 HJ230425003KB01-01 HJ230425003GD0101-07~12 HJ230425003KB01-02 HJ230425003HQ0101-01~03 HJ230425003HQ0102-01~03 HJ230425003HQ0103-01~03 HJ230425003HQ0104-01~03 HJ230425003HQ0101-04~06 HJ230425003HQ0102-04~06 HJ230425003HQ0103-04~06 HJ230425003HQ0104-04~06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1L 气袋:38 个	常温、密封、避光	完好
HJ230425003HQ0105-01~03 HJ230425003HQ0105-04~06	非甲烷总烃	1L 气袋:6 个		

二、检测仪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XA-80F	Y091HJ
空盒气压表	DYM3	Y099HJ
三杯风速风向仪	P6-8232	Y100HJ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XA-80F	Y167HJ
真空采样箱	——	Y105HJ
真空采样箱	——	Y106HJ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Y128HJ
声校准器	AWA6022A	Y129HJ
气相色谱仪	GC-6890A	Y030HJ

三、检验依据：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验依据	检出限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³（以碳计）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³（以碳计）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³（以碳计）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检 测 报 告

四、检测结果：

（一）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检测点位及结果（mg/m³）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2023.05.08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第一次	0.45	1.61	1.68	1.71
		第二次	0.40	1.63	1.78	1.43
		第三次	0.52	1.54	1.46	1.60
2023.05.09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第一次	0.67	1.30	1.03	1.18
		第二次	0.42	1.27	1.06	1.50
		第三次	0.51	1.18	1.20	1.69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及结果（mg/m³）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3.05.08	非甲烷总烃	在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孔）等排放口外 1m	2.53	2.39	2.41	2.44
2023.05.09	非甲烷总烃		2.56	2.39	2.61	2.52

（二）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mg/m³）	标干流量（Nm³/h）	排放速率（kg/h）
2023.05.08	清洗除锈废气排气筒 P1 进口	第一次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12.3	1956	2.4×10^{-2}
		第二次		12.5	1882	2.4×10^{-2}
		第三次		12.2	2001	2.4×10^{-2}
	清洗除锈废气排气筒 P1 出口	第一次		4.96	2202	1.1×10^{-2}
		第二次		5.15	2139	1.1×10^{-2}
		第三次		5.23	2180	1.1×10^{-2}
2023.05.09	清洗除锈废气排气筒 P1 进口	第一次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10.6	2155	2.3×10^{-2}
		第二次		11.2	2183	2.4×10^{-2}
		第三次		11.7	2184	2.6×10^{-2}
	清洗除锈废气排气筒 P1 出口	第一次		5.32	2225	1.2×10^{-2}
		第二次		4.46	2340	1.0×10^{-2}
		第三次		4.52	2248	1.0×10^{-2}

注：排气筒 P1 高 H=15m，进口管道截面积 S=0.031m²，出口管道截面积 S=0.071m²。

检 测 报 告

（三）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测量值 L_{eq} [dB(A)]		
			主要声源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2023.05.08	昼间	南厂界外 1 米 1#	工业噪声	11:07	53
		西厂界外 1 米 2#		11:20	51
	夜间	南厂界外 1 米 1#		23:10	45
		西厂界外 1 米 2#		23:23	41
2023.05.09	昼间	南厂界外 1 米 1#		16:26	54
		西厂界外 1 米 2#		16:38	52
	夜间	南厂界外 1 米 1#		00:03	43
		西厂界外 1 米 2#		00:15	41

注：东厂界、北厂界紧邻其他单位，不具备检测条件。

五、环境空气和废气检测期间气象条件及点位图：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气温（℃）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天气状况
2023.05.08	第一次	21.7	101.82	东南	1.2	晴
	第二次	21.7	101.82	东南	1.2	晴
	第三次	21.9	101.78	东南	1.1	晴
	第四次	23.2	101.62	东南	1.2	晴
2023.05.09	第一次	26.1	101.70	东南	1.1	晴
	第二次	26.1	101.70	东南	1.0	晴
	第三次	26.5	101.68	东南	1.1	晴
	第四次	26.7	101.65	东南	1.2	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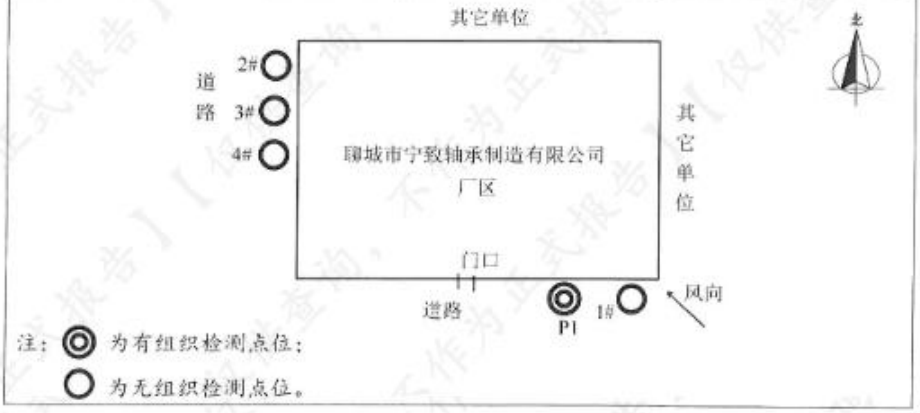

检 测 报 告

六、噪声检测期间气象条件及点位图：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天气情况	风向	风速（m/s）	温度（℃）
2023.05.08	昼间	厂界环境噪声	晴	东南	1.1	22.5
	夜间		晴	南	1.2	11.3
2023.05.09	昼间		晴	东南	1.0	26.5
	夜间		晴	南	1.2	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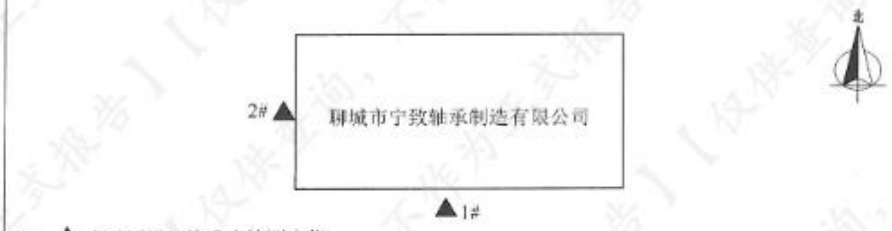

注：▲表示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点位。
东厂界、北厂界紧邻其他厂区，不具备检测条件。

七、采样照片：

（一）环境空气采样检测照片：

（二）固体污染源采样检测照片：

（三）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照片：

检 测 报 告

绿烨[检]字HJ230425003

******报告结束******

聊城市宁致轴承制造有限公司
年产 50 万套轴承项目（一期）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第一章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聊城市宁致轴承制造有限公司年产50万套轴承项目（一期）的环境保护设施已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环保投资明细如下：（见表1-1）

表1-1 各项环保设施实际投资情况一览表

项目	名称	投资（万元）
噪声	设备基础减震、隔声、消声	1.0
废水	化粪池	1.0
废气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排气筒等	10.0
固废	危废暂存间建设及一般固废暂存区建设	2.0
其他	防渗等	1.0
合计	15万元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临清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以临审环评（承诺）[2022]9号文的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聊城市宁致轴承制造有限公司年产50万套轴承项目（一期）竣工时间为2023年5月，企业采用自主验收方式，2023年6月18日，聊城市宁致轴承制造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本公司“聊城市宁致轴承制造有限公司年产50万套轴承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

验收组由建设单位（聊城市宁致轴承制造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山东绿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及2名技术专家组成。

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有关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听

取了聊城市宁致轴承制造有限公司年产50万套轴承项目（一期）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和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的汇报。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设计、施工、验收期间没有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第二章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项目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有关规定，2022 年 1 月，山东求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写了《聊城市宁致轴承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套轴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1 月 11 日临清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以临审环评（承诺）[2022]9 号文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批复。2022 年 6 月 11 日完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许可证编号：91371581MA3DKF5E0N001Y，有效期限：2022-6-11 至 2027-6-10）。该项目履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审批手续，执行了“三同时”制度，有关环保档案齐全。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该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主要为废润滑油等，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较小，可能发生的为火灾和液体泄漏事故。对此，该项目配备了干粉灭火器、二氧化碳灭火器等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同时要求企业编制环境应急预案。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聊城市宁致轴承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套轴承项目（一期）选址位于山东省临清市烟店镇工业集聚区临清永捷新旧动能转换产业

园 503，周围交通便利。根据城市发展总体规划，项目的建设符合了土地利用规划的有关要求。项目周边 1km 范围内没有历史文物古迹、风景名胜区及重要生态功能区；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负荷较轻，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具有水、电及交通便利等有利条件。综上所述，本项目的选址合理。

第三章 后续工作要求

1、完善环保设施操作管理规程，设置环境保护设施管理台帐，加强废气收集排放管理，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并进一步采取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加强相关噪声源控制，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2、定期开展废气、噪声自行监测；按照《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管理办法》要求进行环境信息公开。

3、进一步规范危废暂存间，完善危废暂存间标识，完善管理制度，完善管理台账，实行双人双锁管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贮存和管理，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及时进行处置。

4、完善废气排放口标识、及时封闭排放口。

聊城市宁致轴承制造有限公司
年产50万套轴承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 2023.06.18

验收组组成	单位、职务	签名	备注
组长	聊城市宁致轴承制造有限公司 总经理	刘海军	建设单位
成员	山东绿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张海军	验收监测单位
	鲁西化工集团 于开红　高级工程师	于开红	高级工程师
	鲁西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张来明　高级工程师	张来明	高级工程师